

致： 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吳靜儀女士）
（電郵：almiime5@lcsd.gov.hk）
（傳真：3523 7538）

「限閱」

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隨隊工作人員資料表

體育總會名稱：

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English)
_____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_____ (手提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日) _____ (手提電話)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 有效日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通行證(回鄉證)號碼：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其他國家簽發的護照（如適用）：

簽發國家：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有效日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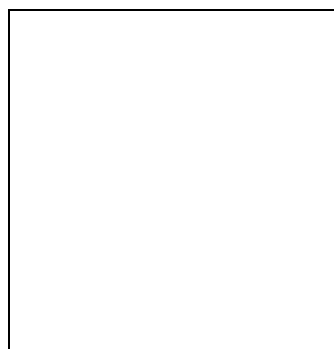
擬服務的職位： _____

在體育總會的資歷及
有關該職位的履歷： _____

本會已覆核上述提供的資料，並證明正確無誤。

簽署： _____

體育總會印鑑：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會長/主席/秘書/司庫)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聲明：

年滿 18 歲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同意遵守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學青會)的比賽規則，並遵從學青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的一切參賽安排。
- (2) 本人的健康和體能良好，適宜於擬服務的職位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服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所有參加第一屆學青會的隨隊工作人員均須填寫及簽署本表格，並附上彩色證件相片(白色背景及儲存為 JPEG 格式)、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的副本，以電郵(電郵地址：almiime5@lcsd.gov.hk)或傳真(傳真號碼：3523 7538)方式送交秘書處跟進。
2.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報名、聯絡、宣傳及統計之用。秘書處將視乎需要把隨隊工作人員的個人資料呈報第一屆學青會組織委員會。而隨隊工作人員的姓名及職銜亦會上載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的專題網頁及刊登於有關的宣傳刊物內。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3.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有關的文件副本，否則秘書處將無法處理其參賽申請。